

工业级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号: HY-CROB-C-230725001)

项目名称: 减毒沙门氏菌活菌制剂处方筛选

项目号: E075-1

甲方 (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受托方): 和元生物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周期 (预计):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负责人: 李扬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 18933868997

Email: yang.li2@siat.ac.cn

乙方: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940784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项目负责人: 贾国栋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201321

电话: 15821694178

Email: jgd@obiosh.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权签署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格与资历。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本合同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裁决、裁定、或行政行为。双方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 委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甲方提供 减毒沙门氏菌活菌制剂处方筛选 的服务, 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详述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费用以及职责。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在乙方的项目编号为 E075-1; 在甲方的项目编号或名称为 / 。

合同执行中, 甲方需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在项目文件及指令签字以推动项目的进一步推进, 甲方同意并确认经该负责人签字的项目文件即代表甲方的指令。甲方要求更换或增

加授权指定负责人的,应当另行出具书面确认确定。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收货人、发票接收人及开票等信息详见附件B约定。

第一条 项目内容、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项目内容:减毒沙门氏菌活菌制剂处方筛选。

1.1 基于甲方转移的菌株储存信息,乙方完成菌株制剂处方筛选,通过储存稳定性考察确认用于最终产品储存的制剂处方及存储条件。

1.2 不同制剂样品处理方案如下:

制剂甘油浓度 (V/V)	处理方式	存放时间		取样点计数	送检时的样品存放温度
0% (0.9% NaCl 生理盐水)	0 点对照	不存放		1	4°C
	2-8°C	7 天	14 天	2	
15%	0 点对照	不存放		1	4°C
	2-8°C	7 天	14 天	2	
	-20°C	7 天	14 天	2	-20°C
	-80°C	7 天	14 天	2	-80°C
25%	0 点对照	不存放		1	4°C
	2-8°C	7 天	14 天	2	
	-20°C	7 天	14 天	2	-20°C
	-80°C	7 天	14 天	2	-80°C
35%	0 点对照	不存放		1	4°C
	2-8°C	7 天	14 天	2	
	-20°C	7 天	14 天	2	-20°C
	-80°C	7 天	14 天	2	-80°C
溶剂对照: 35% 甘油浓度的纯溶液 (不含菌液)	0 点对照	不存放		1	4°C
	2-8°C	2 个月 (根据 7 天的实验结果进行调整)		1	
	-20°C			1	-20°C
	-80°C			1	-80°C

1.3 完成不同制剂处方及处理条件下样品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认最适制剂处方。检测项如下:

检测项	检测方法	标准	样品类型
-----	------	----	------

活菌数	培养法	待定	4 种甘油浓度及不同存放温度条件下的制剂样品&溶剂对照样品
细菌数	流式检测	待定	4 种甘油浓度及不同存放温度条件下的制剂样品
氧气敏感性	划种 LB 培养基 (含 DAP) /LB 培养基 (不含 DAP) (甲方转移方法)	在 LB 培养基 (不含 DAP)中不生长, 在 LB 培养基 (含 DAP) 中生长	4 种甘油浓度及不同存放温度条件下的制剂样品
渗透压	冰点渗透法	依据处方	4 种甘油浓度及不同存放温度条件下的制剂样品
pH	电位法	依据处方	4 种甘油浓度及不同存放温度条件下的制剂样品
特异性目的基因鉴别	测序检测		35%甘油浓度条件下 0 点和各个温度条件下 2 个月时间点 (根据过程中检测点可进行调整) 的制剂样品

- 2、 整个项目预计实验周期为 2 个月，项目启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款项为准。
- 3、 乙方仅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生产过程和质检报告所包括质量指标负责。在上述前提下，乙方不对项目开发的其它结果及项目开发对某一特殊用途达到满意的质量和合适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也不对甲方或其他方因执行本项目开发而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其它损害负责。因本项目开发属于研究阶段，乙方不对由于销售、使用或未能使

打造一个平台 构建一个生态

用任何本项目开发相关产品或服务等原因带来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或业务中断的损失。

第二条技术服务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 449,44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 圆整)。
- 2、 上述技术服务费仅限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服务,如因合同约定的项目方案中外包服务的实际费用与预估费用发生变化,双方应在通过对账方式进行书面确认后,再进行结算调整。如果甲方提出额外的工作内容,则需签订补充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
- 3、 若本合同项目发生委外服务、委托采购等情形的,甲方除需提前预付全部委外事项标的总金额外。为避免歧义,“该委外事项标的总金额”是指该委外事项所涉及的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中所列明的合同总金额、汇率损益、运费及应缴的各种税款等。
- 4、 支付方式为: 甲方分 2 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阶段付款里程碑:

付款里程碑		付款前提条件及期限	里程碑验收标准	付款金额/万人民币
1	项目启动款	合同签订。开具发票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认启动项目,乙方启动制剂处方筛选实验,经甲方确认	¥ <u>25</u> 万元 (人民币 <u>贰拾伍万</u> 圆整)
2	交付项目相应的制剂稳定性研究报告,项目尾款。	交付所有项目资料开具发票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制剂处方筛选实验,交付相应的制剂稳定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确认	¥ <u>19,944</u> 万元 (人民币 <u>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u> 圆整)

-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描述仅限于“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 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纸质、邮件或口头的形式)的任何非公开或专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内, 接受方必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有意或者无意向保密人员以外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2、不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使用本项目所涉的保密信息的引申义。
- 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的雇员、该方代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合称“允许披露方”)外, 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且该方应当保证允许披露方已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其中条款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 4、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方案对保密信息加以保护, 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 在任何情况下, 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至少不低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
- 5、如果依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 接收方及时通知披露方, 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进一步对外披露。
- 6、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合同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 7、接收方发现有接收方的雇员或其他第三方有侵犯披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有责任立即向披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双方在已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就本项目签署并生效了《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 保密协议仍然有效。并且, 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被无效而失效。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款内容有冲突的, 适用保密协议。】

- 8、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聘用参与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另一方的雇员、顾问, 或以其他恶意行使劝导、诱使该方雇员或顾问与该方终止雇佣关系。本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完成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前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完整提供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合同中所述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用于该项目的【基因序列、分析方法、关键试剂（如抗原等）、检定用细胞株、质量要求以及文件资料（检测报告、COA(Certificate of Analysis)、放行单等)】。甲方保证该等项目要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存在瑕疵、错误等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或存在瑕疵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产生的费用。
-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该项目提出调整的，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因甲方变更需求而可能造成项目进度延误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合同变更事宜。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4、甲方应承担样品寄送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如涉及）及运输风险。
-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应交付文件。

(二)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在给予合理事先通知且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可派代表至乙方开展服务的场地进行现场考察，对乙方相关研究人员进行咨询，以监督项目的开展情况，但甲方的代表应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并遵守乙方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 2、甲方可以通过书面文件要求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服务内容、暂停或终止项目，由双方共同讨论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商定工作进度、方案与费用。乙方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核算并与甲方结算后，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开展项目工作。
- 3、项目所生产的 细菌和检测报告 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任务和交付，保证所应用和提供的材料、服务等无产权争议，保证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能够达到本合同要求，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够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 2、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签订之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下的注册申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方案、实验场地、实验材料、实验仪器、实验记录、实验报告等，保证所交付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二）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经费。
-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和材料支持，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规定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 基因序列、测序引物、菌株制备相关信息（包括生产、培养、收集及储存条件）、分析方法、实验方案 等相关背景知识产权（“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背景知识产权应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环节，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
- 2、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的乙方平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独立开发的工具、方法、技术服务过程或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菌株库制备工艺、相关检测检定方案领域内所有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无论可否取得专利，其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这类知识产权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本项目针对 减毒沙门氏菌活菌制剂 开发产生的制剂处方、储存条件、运输条件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根据试验产生的技术成果、数据撰写论文或申请专利，应保证不会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造成侵害。
- 4、各方应保证并表明已经从其职员处获得其职员发明的所有权利，并同意签署或已经签署另一方要求或认为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文件，以保证双方公司对本合同项目开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所有权的归属得以实现，并使双方公司的利益得到保障。无论是否存在其他任何相反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中止或终止，各方相关职员均应持续承担签署相关文件的义务。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自行解决例如质粒序列、靶标、治疗领域等知识产权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6、对于甲方无法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修改项目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无法达成补充协

议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项目终止并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以及良好合作的原则切实履行本合同并积极配合对方进行项目的推进。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及维权所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 2、 在任一阶段中，若因乙方单方责任造成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阶段工作内容，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乙方在宽限期后仍无法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应付本阶段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可超过甲方应付本阶段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乙方能够提供充分的实验资料证明相关技术指标确实无法达到，按照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甲方结算（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应付金额），但所完成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阶段款项，但与已完成的前阶段工作内容及支付款项无关。
- 3、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项目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或存在明显缺漏，则乙方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该项目开发或该项目开发存在瑕疵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阶段部分的费用。
- 5、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支付每阶段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则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项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能超过未付阶段金额的 3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单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同时应支付乙方等额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 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若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 7、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研究方案，双方均不视为违约，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确认。

第八条 验收

-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李扬，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贾国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建立固定沟通机制，双方【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对项目工作实施进行总结与计划。在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乙方应在各阶段实验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的实验结果。甲方对实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签收实验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同甲方已接受实验结果。
- 4、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实验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实验方案导致实验结果出现问题的，乙方承诺重新进行实验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退还相应报酬及经费。若乙方能够证明该等异议非因约定的实验方案造成的，则甲方应当接受实验结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5、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次样品放行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提货，若经乙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甲方仍未提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仓储管理费，仓储管理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储存条件及储存方式等的储存记录报告。仓储管理费收费标准：细胞库、菌株库、毒株库，每批次原液，每批次成品的储存费用每项均为人民币300元/天（从生产结束3个月后开始计费，稳定性留样除外）。
- 6、本合同项目终止届满五年之次日起乙方即向甲方收取实验记录保管费，甲方每年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预付实验记录保管费即人民币50,000元，逾期未预付的，乙方不再保管并有权不经甲方同意销毁。
- 7、本合同中涉及所有样品寄送所产生的运费金额皆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研发风险

- 1、研发风险是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 2、因研发风险导致的研发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

第十条 审计

- 1、甲方有权在至少提前15天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亲自或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乙方的场所对本合同涉及的乙方的全部文件、资料、产品库存、数据、信息、收据、记录、报告或其他工作的进度进行审计，以核实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甲方将承担与执行该等审计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相关的审计发现及审计结果。
- 2、甲方理解并同意，根据乙方管理体系（外部审计管理规程SMP-QA-049）要求，甲方审计团队成员最高不可超过4人。整个项目执行中审计次数总计不可超过2次，注册检查要求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1、本合同的任意变更需求，需求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 2、任何一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无权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或转包都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流行病、疫情、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条文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接受为不可抗力事件。
-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内容结算费用。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火灾、瘟疫、爆炸、水灾、起义、禁运、货币管制，政府统治的法令。

第十三条 合同的期限和解除

-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2年。如果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项目仍未完成，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2、 合同的解除：

-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
- 2) 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可行使权利解除本合同；
- 3) 任何一方申请破产程序、或有他人依照任何破产法律对任何一方提起任何诉讼，另外一方即可通过向该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按当时已履行状态终止本合同，向申请破产方依法提出相关债权；
- 4)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的约定可行使权利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该根据乙方已经实际交付和已经实际实施但尚未交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在本合同解除生效之日已经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用邮件、传真发出或快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通知应加盖该方公章并经该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视为有效通知）。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选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以下无正文）_____

————— (此页无正文, 为《工业级技术服务外包合同》签署页) —————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ndron Bio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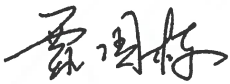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of Andron Bio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附件 B:

甲 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 方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李扬	项目 负责人	贾国栋
工 作 邮 箱	yang.li2@siat.ac.cn	工 作 邮 箱	jgd@obiosh.com
指 定 收 货 人		指 定 收 货 人	张翔宇
发 票 接 收 人	刘映丹	发 票 接 收 人	王士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样本:

甲 方	乙 方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户名)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2619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0625940784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电 话	0755-86392018	电 话	021-5858588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账 号	7419 5793 1239	账 号	1001194919006996744